



办案必携

劳动纠纷

办案必携

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办案必携

劳动纠纷

办案必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纠纷办案必携/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1

(办案必携系列丛书)

ISBN 7-5036-5922-X

I. 劳… II. 法… III. 劳动争议—处理—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5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643 千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22-X/D·563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的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办理各种类型案件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辑了本丛书。

丛书民事部分涉及司法鉴定、证据运用、房地产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人身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担保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涉税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各方面内容,书中不仅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同时收录部分地方高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刑事部分从刑事检察执法角度,编选了与审查起诉、批捕、公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四册,为方便读者使用,每本书目录前精编了相关罪名索引。

丛书采用小32开本,双栏排版,容量大、查阅方便,特别适合办案人员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12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修正文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9)

劳 动 就 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11.22)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2004.12.27)	(21)
职业指导办法(1994.10.27)	(2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1.22)	(25)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1998.1.6)	(28)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12.8)	(3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10.9)	(36)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5.14)	(37)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5.3.22 修正)	(41)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6.14)	(45)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4.20)	(47)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1992.10.22)	(48)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11.14)	(49)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12.3)	(50)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51)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4.27)	(5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5.10)	(56)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10.31)	(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5.14)	(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5.25)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1988.10.14)	(60)
---	------

工作时间与工资福利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3.14)	(6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3.25 修订)	(6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3.25)	(6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3.26)	(6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1995.4.22)	(64)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1999.9.18 修订)	(65)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4.12.14)	(66)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给广州市劳动局的复函(1997.9.10)	(6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5.30)	(6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70)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1.1)	(72)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1994.12.3)	(74)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12.6)	(75)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5.12)	(76)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1995.4.21)	(78)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1997.2.14)	(79)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11.8)	(81)
最低工资规定(2004.1.20)	(83)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10.8)	(85)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部分行业、企业实行工资控制线办法的通知 (1996.6.7)	(8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0.3.17)	(87)

劳动安全与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11.7)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10.30)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6.29)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12.3)	(11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3.29)	(1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3.1)	(12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4.21)	(121)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1995.1.22)	(124)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1995.4.7)	(129)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5.4.21)	(131)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1995.6.20)	(133)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1995.6.23)	(134)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1995.8.23)	(139)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1995.11.8)	(140)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1996.2.6)	(14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1996.4.23)	(144)
医用氧舱临床使用安全技术要求(1996.8.5)	(146)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12.20)	(14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1997.7.18)	(150)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1998.2.5)	(15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3.28)	(15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2.3.28)	(154)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3.28)	(15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158)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3.28)	(162)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2002.4.18)	(16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3.5.19)	(166)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2004.11.1)	(175)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2004.11.3)	(17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04.12.28)	(178)

劳 动 保 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12)	(18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10.1)	(19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2003.4.18)	(19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19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1989.1.20)	(198)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9.4)	(199)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1.18)	(200)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12.9)	(200)

职 业 培 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5.15)	(203)
工人考核条例(1990.7.12)	(206)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7.9)	(208)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1994.12.14)	(211)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1996.10.30)	(213)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1996.12.31)	(215)

社会 保 险

1. 综 合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21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22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224)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225)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1999.6.15)	(22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5.18)	(233)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5.18)	(23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23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 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2.18)	(241)

2. 养 老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16)	(242)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1992.12.14)	(24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1993.7.2)	(245)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24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4.2.23)	(25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04.12.31)	(2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12.22)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4.18)	(261)

3. 医 疗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261)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8.4)	(264)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26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5.11)	(26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1999.5.12)	(268)

4. 失 业 保 险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270)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26)	(2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1.28)	(275)

5. 生 育 保 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2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 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9.28)	(276)

6. 工 伤 保 险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2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284)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996.8.12)	(285)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29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9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29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29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 的复函(2000.1.13)	(296)
最高人民法院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296)
最高人民法院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297)

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9.23)	(30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10.18)	(30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11.5)	(30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11.5)	(310)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1995.3.22)	(312)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8.17)	(313)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2002.7.12 修正)	(315)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88.10.19)	(318)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 复(1989.8.10)	(318)
最高人民法院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3.10.20)	(319)
最高人民法院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 问题的批复(1996.7.21)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8.9.2)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2000.7.10)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8.27)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2004.4.30)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2004.7.26)	(324)

劳 动 监 察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2.13)	(32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11.7)	(3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3.11)	(33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3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12.31)	(344)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12.14)	(34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1994.12.14)	(34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12.26)	(351)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1995.6.20)	(353)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1995.11.6)	(35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1996.4.23)	(357)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6.9.27)	(361)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1996.9.27)	(362)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1996.10.17)	(364)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1996.12.23)	(366)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1996.12.23)	(368)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10.27 修正)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6.25)	(375)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4.10)	(376)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1989.10.5)	(378)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1991.7.25)	(379)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1989.9.21)	(382)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1990.11.10)	(385)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1999.8.12)	(386)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1999.11.23)	(388)

附录 1:审判政策与地方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意见	(39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92)
山东省劳动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5)

附录 2:常用损害赔偿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

常用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98)
常用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400)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2. 根据1988年4月12日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

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3.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

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

(五)劳动纪律;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

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

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
- (二)春节;
- (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

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基本生活费用;
-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劳动生产率;
- (四)就业状况;
-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

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

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